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蔡佩君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726 電子信箱: brandy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秘字第11009260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校因校園工程安全維護管理需要並考量社區民眾安全, 暫不開放校園操場一案,原則同意備查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7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23171A號 公告辦理,及復貴校110年7月29日函。
- 二、本案原則同意貴校工程施工期間暫停開放操場,請貴校與 社區民眾妥適溝通,視疫情發展及貴校工程進度滾動修 正,並於校園周邊及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告示,告知民眾 校園因工程進行有安全疑慮暫停開放操場之訊息。
- 三、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為 疫情警戒二級,嗣後仍請依據最新發布之校園防疫規範滾 動修正。

正本: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秘書室電2021/02/30文